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水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安徽省灵璧县水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或“项目”)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乙方”)与安徽省灵璧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原则性、意向性协议，本协议为双方就项目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并非正式合同。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由于该项目是公私合作建设项目，如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8月28日，公司与安徽省灵璧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安徽省灵璧县水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2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灵璧县位于淮北平原，北依徐州，南邻蚌埠，辖区总面积2054平方公里，辖6乡13镇和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总人口130万人，是全国生态文明先进县、安徽省21个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县、安徽省园林县城等。全县2014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7.5亿元，完成公共财政收入7.8亿元，其中地方一般财政收入6.1亿元。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1、按照市场化和项目一体化原则,甲方与乙方将以“政府企业伙伴关系(PPP)模式”(包括采用TOT、BOT、T00、B00、EPC以及委托运营(O&M)等经营合作模式),在水环境治理领域开展投资合作;甲乙双方取得共识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过法定程序,双方签订相应的合作协议和特许经营权协议。水环境治理领域的合作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城市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及污泥集中处置投资建设运营;
- (2) 城市供水与输水管网投资建设运营;
- (3) 城市河道清淤及淤泥处置等水生态保护净化修复工程和截污管网投资建设运营;
- (4)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和农村终端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 (5) 区域整体水环境整治等。

2、合作约定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将共同成立项目合作工作组,具体负责双方合作的日常沟通和联系、编制合作专题计划、制定相应合作方案、提出推进合作的意见和建议。乙方需在甲方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2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占2014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160.05%。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并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灵璧县水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